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2025年潜龙渠公园桥梁维修保养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潜龙渠公园桥梁维修保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宜硅材（苏州）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宜硅材（苏州）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